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37）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7
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景濠先生*CPA(US), CPA(HK), ACCA*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林景濠先生

礦業技術委員會

戴塔根博士
柳建新博士
羅保林博士
伍喜慶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7樓2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主席報告

本人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為洪橋的重要併購年度。除了年初完成了收購一間在巴西從事資源風險勘探的公司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之66%權益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延集團(Grupo Votorantim)之全資附屬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VNN」)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在巴西擁有豐富鐵礦資源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100%權益，作價3.9億美元，以現金支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SAM符合JORC標準的中期鐵礦資源報告為依據，專業評估師對SAM的估值為約16.59億美元。

本集團的高純硅業務二零一零年全年銷售大幅提升4.9倍，主要因為高純硅市場在金融海嘯後開始逐步復蘇，而本集團的高純硅產品質量亦穩步提升，為市場認可接受。雖然年度銷售量有所提升，但亦存在價格上會受到市場供應及需求的影響而導致短期波動的風險。

Xianglan Do Brasil、SAM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資源及能源領域(包括採礦業務及硅產品業務)的業務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出售雜誌出版及廣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領域，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

在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在中國委任非獨家分銷商，開展鋼鐵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Xianglan Do Brasil已在墨西哥和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向周邊鐵礦收購高品位鐵礦石，進行破碎、加工、檢測，然後裝船出售予鋼鐵企業或鐵礦石貿易商。第一批鐵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從墨西哥裝船付運，而第一批錳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從巴西付運至中國天津。

推進SAM鐵礦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工作的重心，公司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完成交易，逐步獲得巴西政府的各項批准，工程設計和工程招標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350萬港元，包括4,98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及2,370萬港元來自雜誌出版。本年度虧損為4億4,9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3億9,58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購股權成本攤銷增加3億4,99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損失2,890港元，可換股票據視同利息2,410萬港元，借款給SAM的公平值損失1,310萬港元及貸款視同利息費用740萬港元，以上均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金屬硅市場已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逐步恢復，相對於一年前，中國的金屬硅價格上升了約30%。受惠於市場反彈，本集團的硅產品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新高的4,980萬港元，即約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9倍。分部虧損減少86%至630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商譽減值3,570萬港元。雖然太陽能級硅的研發獲得較大進展，實驗樣品曾獲得中國科學院太陽光伏發電系統和風力發電系統質量檢測中心檢測最高轉換率達約16%，但由於產品尚不穩定，故還不能投入商業生產。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2,37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分部虧損從二零零九年虧損1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70萬港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了16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了對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Xianglan Brazil」）的66%權益之收購。因Xianglan Brazil從事礦物資源風險勘探，Xianglan Brazil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分部虧損400萬港元為本年度Xianglan Brazil的行政開支。

考慮到Xianglan Brazil的財政資源有限以及錳礦的開採需要一定的周期，董事決定利用Xianglan Brazil有限的財政資源和在南美洲的網絡，展開短期能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和效益的礦產品貿易業務。Xianglan Brazil已在墨西哥及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向周邊鐵礦收購高品位鐵礦，進行破碎、加工、檢測，然後裝船出售予鋼鐵企業或鐵礦石貿易商，並出口至中國。第一批鐵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從墨西哥裝船付運，而第一批錳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從巴西付運至中國天津。

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為實行此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一間持有83個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之鐵礦勘探權證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收購SAM全部權益，對於本集團在礦業領域的投資具有里程碑意義。

隨簽訂收購SAM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SAM項目之技術支持及投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就SAM項目訂立了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SAM與巴西聯邦共和國（「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的州政府分別訂立了業務合作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兩個州政府均同意對SAM在鐵礦項目的部署和運作上提供支持和幫助，特別是鐵礦項目的融資及牌照申請。

本集團亦在上海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鋼鐵及鋼鐵製品的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洪鷹貿易已委任採購鋼材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內關連交易營業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由於上海洪鷹貿易處理稅務登記等手續未能及時完成，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海洪鷹貿易並未錄得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之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礦物開發及開採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5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50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87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00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及票據81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160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4,43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2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830萬港元及貸款1,11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流動資金。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廷集團（Grupo Votorantim）（「GV」）全資附屬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VNN」）及其附屬機構訂立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S.A.（「SAM」）的正式協議，本集團斥資3.9億美元收購VNN旗下鐵礦控股公司SAM 100%權益。

3.9億美元代價將在正式協議獲得本集團股東會批准、資源確認達到約定數量（探明儲量≥7億噸及控制儲量≥21億噸）及選礦指標和成本達到約定數值、獲得採礦所需施工批文、港口投入營運、礦山投入營運五個階段分別支付：1,000萬美元、6,500萬美元、1.15億美元、1.0億美元及1.0億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礦山由現狀至投入營運期間，VNN將為SAM提供相關協助。若資源確認提前完成，批文提前獲得或FOB營運成本控制在44雷亞爾(根據通脹調整)以內，VNN將分別獲得最高200萬美元、3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獎勵。若資源確認及政府批文延期，代價將減少最多375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收購SAM的代價最高為4.05億美元，最低為3.8625億美元。此外，本集團在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將向SAM提供合共3,500萬美元借貸，供SAM完成資源確認和選礦測試。

SAM為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約83個探礦權，主要金屬為鐵礦石。

項目探礦區域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面積合共約1,155平方公里。礦區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其中SAM鐵礦項目第8號礦區的大規模加密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第8號礦區完成鑽孔459個，合共65,410米。根據全球著名礦業顧問公司Coffey Mining及Golder Associates分別對第7礦區及第8礦區的報告，按照澳大利亞JORC標準，探明資源量為3.4億噸，控制資源量為17.4億噸及推斷資源量達到14.4億噸，合共約35.2億噸原礦，平均品位在20%左右，遠景資源量可能達到60億噸原礦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與SAM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已借出22,070,000美元予SAM，供資源確認及選礦試驗用途。SAM計劃於8號及7號礦區建設一座年產2,500萬噸65%品位鐵球團粉的工場及相應的基建設施。

於本報告日，對SAM之收購仍未完成，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收購SAM之資本承擔為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出售雜誌出版及廣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領域，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的凱倫光伏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公司仍會繼續進行太陽能級硅產品穩定性的研發。

在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在中國委任非獨家分銷商，開展鋼鐵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Xianglan Do Brasil已在墨西哥和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向周邊鐵礦收購高品位鐵礦，進行破碎、加工、檢測，然後裝船出售予鋼鐵企業或鐵礦石貿易商。第一批鐵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從墨西哥裝船付運，而第一批錳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從巴西付運至中國天津。集散中心若成功達至正常運作，年處理能力可達約200萬噸鐵礦石。本集團亦正在為集散中心尋找小規模鐵礦的租賃或承包開採機會。

推進SAM鐵礦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工作的重心，公司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完成交易，逐步獲得巴西政府的各項批准，工程設計和工程招標等。

董事預期，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會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現金流和效益。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94人(二零零九年:172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全體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Jessicacode Limited、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等之董事。

劉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之經驗豐富，彼在上述私營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出版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Jessicacode Limited、Clear Success Limited、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施立新先生，43歲，持有新港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 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經驗。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涉足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國)工業園)採購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5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中國資本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之執行董事及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燕衛民先生，43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負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聯繫。彼亦為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9歲，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及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大慶隆赫達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證交所上市。

霍漢先生，53歲，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出版業務，包括出版財經月刊「領袖人物」；提供舉辦商業論壇及研討會之服務；建立電子商貿平台「華商門戶網」，專為全球高瑞華商領袖提供服務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霍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香港登記之慈善團體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之創辦董事，現任董事職務。

馬剛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礦業技術委員會

戴塔根博士，58歲，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南大學地學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作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戴博士擔任地質部門要職。戴博士兼任湖南省地質學會副理事長、湖南省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理事長及教育部地礦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分會委員。

戴塔根教授從事地質事業30餘年，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尤其是在解決生產礦山接替資源研究方面有較深造詣。

柳建新博士，48歲，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南大學地球探測與資訊技術學科博士學位。柳博士現任中南大學資訊物理工程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柳博士為湖南省高校「礦產資源與災害探查」科研創新團隊帶頭人。

柳博士長期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工程勘察領域的理論與應用研究，在深部隱伏礦產資源預測與精確定位、生產礦山深部地球物理立體填圖、地球物理資料高分辨處理與綜合解釋、工程地球物理勘察等方面有穩定的研究方向並取得了廣受認同的研究成果。柳博士亦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

柳博士亦為湖南省第九屆、第十屆政協委員、湖南省地球物理學會理事長，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羅保林博士，63歲，於清華大學及中國科學院接受教育，獲中國科學院工程學博士學位。羅博士亦為中國科學院的科研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羅博士曾以訪問學者及客席教授身份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及韓國群山大學從事研究工作。彼為中國顆粒學會榮譽理事。羅博士亦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之專家。

伍喜慶博士，48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選礦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加工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UK)礦物工程博士學位，現任中南大學高級工程師、礦物加工系副主任。

伍博士長期從事礦物加工和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理論和應用工作，參加和組織多項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和工程項目，在低品位鐵礦、有色金屬和稀有金屬選礦等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詣。

伍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赴巴西SAM領導選礦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林景濠先生，4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累積逾十八年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

王少平先生，61歲，SAM及Xianglan Brazil之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二十三年之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2]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	21,816,000	4,095,000,000[1]	–	4,116,816,000	67.20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5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燕衛民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2.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1,388,3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更新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45,240,000股股份可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之承授人共行使1,200,000股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148,3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7%。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c)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摘錄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附註b)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c)	緊接行使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於01/01/2010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31/12/2010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燕衛民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	15,000,000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104,000,000	–	–	–	124,000,000					
僱員											
總數	1,200,000	–	(1,200,000)	–	–	–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2.52-3.28
	–	23,700,000	–	–	(2,700,000)	21,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00,000	23,700,000	(1,200,000)	–	(2,700,000)	21,000,00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	300,000,00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21,440,000	427,700,000	(1,200,000)	–	(2,700,000)	445,24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受制於一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1}/_{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1}/_{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1}/_{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受到為期六個月之歸屬期所限，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95,000,000 (附註1)	–	–	4,095,000,000	66.85
賀學初(附註2)	–	21,816,000	4,095,000,000 (附註1)	4,116,816,000	67.20
FOO Yatyan(附註2)	21,816,000	4,095,000,000	–	4,116,816,000	67.20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3)	–	–	1,000,000,000	16.32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0 (附註4)	–	10,000,000	310,000,000	5.06

附註：

1. 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而洪橋資本則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初步兑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指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3.15港元之30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能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共304,800,000港元的貸款。該些貸款於首二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70%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鋼材及鋼材產品。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鷹悅將成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本年度內或年底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此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3%。此外，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過去兩個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將以立信德豪名義執業，故均富香港辭任而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賀學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樹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條文之修訂保持一致，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提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均為執行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之投放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專題討論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架構等之適切性。董事會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一)董事須備選連任。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為遵守管治守則，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十一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5/11
劉偉*(行政總裁)*	11/11
施立新	11/11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4/4
洪少倫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0/11
霍漢	11/11
馬剛	11/11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七個營業日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將定期審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800,000港元，關於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會計師報告收取費用為1,73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非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Tel：+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95頁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用董事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碼：P04743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73,531**	32,592
直接經營開支		**(62,469)**	(20,567)
其他經營收入	7	**4,322**	342
銷售及發行成本		**(7,392)**	(5,904)
行政開支		**(30,141)**	(17,270)
其他經營開支	8	**(45,084)**	(3,309)
股份代繳款開支	37	**(349,883)**	–
商譽減值		**–**	(35,686)
經營虧損	8	**(417,116)**	(49,802)
財務成本	9	**(32,397)**	(3,9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513)**	(53,720)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年度虧損		**(449,513)**	(53,720)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虧損)		**101,570**	(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1,570**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7,943)**	(53,72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1	**(445,650)**	(50,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63)**	(3,584)
		(449,513)	(53,72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78,586)**	(50,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643**	(3,586)
		(347,943)	(53,72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		**(7.45)港仙**	(1.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577**	33,0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2,114,385**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	**21,136**	20,840
商譽	19	**34,910**	–
收購業務按金	20	**78,000**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1	**141,5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2	**–**	407
		2,426,511	54,34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686**	6,0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8,074**	7,1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11,599**	10,470
衍生金融資產	26	**44,3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30,046**	16,240
		102,759	39,8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8,206**	8,54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30	**28,309**	21,906
貸款	31	**11,148**	14,375
		47,663	44,8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096**	(4,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1,607**	49,378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1	**266**	59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	**283,851**	49,02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	33	**6,229**	5,933
可換股債券	34	**189,333**	–
遞延税項負債	35	**719,584**	693
		1,199,263	56,249
淨資產／(負債)		**1,282,344**	(6,8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6,126**	5,513
儲備	38	**780,630**	(28,854)
		786,756	(23,3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5,588**	16,470
總權益		**1,282,344**	(6,871)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8**	6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37,367**	34,307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1	**141,503**	–
		1,079,278	34,9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1,529**	596
衍生金融資產	26	**44,3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86,176**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617**	1,107
		133,676	1,9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0	**1,687**	8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078**	1,079
		2,765	1,9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0,911**	(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0,189**	34,897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	**283,851**	49,026
可換股債券	34	**189,333**	–
		473,184	49,026
淨資產／(負債)		**737,005**	(14,129)
權益			
股本	36	**6,126**	5,513
儲備	38	**730,879**	(19,642)
總權益		**737,005**	(14,129)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513)**	(53,72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61**	2,73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7	**454**	445
沖銷存貨減值		**–**	(810)
商譽減值		**–**	35,686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9	**677**	1,0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	**24,063**	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9	**7,361**	2,14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利息開支	9	**296**	59
初始確認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公平值損失	8	**13,115**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8	**28,879**	–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349,883**	–
銀行利息收入	7	**(21)**	(125)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利息收入	7	**(4,0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394)**	(11,876)
存貨之(增加)／減少		**(2,662)**	8,85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945)**	(97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720)**	(1,370)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339)**	1,03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6,119**	(44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5,941)**	(4,776)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677)**	(1,0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18)**	(5,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21**	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23)**	(5,190)
支付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減少／(增加)		**407**	(40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除去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	**18,982**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50,56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2,582)**	(5,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借貸款項		**5,876**	5,670
提取最終控股公司借貸款項		**253,800**	4,000
提取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		**–**	6,800
償還借貸款項		**(9,978)**	(9,7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4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138**	6,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938**	(4,5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40**	20,776
滙率變動之影響		**1,8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46**	16,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046**	16,2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13	30,211	(327)	4,877	3,537	74	1,700	(32,359)	11,126	19,686	30,812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2,100	14,300	–	–	–	–	(1,700)	–	14,700	–	14,7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	–	–	–	415	–	–	–	–	415	–	41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所產生	–	–	–	556	–	–	–	–	556	370	926
持有人之交易	2,100	14,300	–	971	–	–	(1,700)	–	15,671	370	16,0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136)	(50,136)	(3,584)	(53,72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2)	–	–	(2)	(2)	(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	–	(50,136)	(50,138)	(3,586)	(53,7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3	44,511	(327)	5,848	3,537	72	–	(82,495)	(23,341)	16,470	(6,871)
發行股份(附註36)	612	481,588	–	–	–	–	–	–	482,200	–	482,200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1,635	–	–	(196)	–	–	–	1,440	–	1,440
放棄購股權	–	–	–	–	(972)	–	–	972	–	–	–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附註37)	–	–	–	–	315,403	–	–	–	315,403	–	315,40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附註32)	–	–	–	26,336	–	–	–	–	26,336	–	26,33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363,304	–	363,304	–	363,3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3)	–	–	–	–	–	–	–	–	–	448,465	448,465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10	10
持有人之交易	613	483,223	–	26,336	314,235	–	363,304	972	1,188,683	448,475	1,637,1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45,650)	(445,650)	(3,863)	(449,5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67,064	–	–	67,064	34,506	101,5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064	–	(445,650)	(378,586)	30,643	(347,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6	527,734	(327)	32,184	317,772	67,136	363,304	(527,173)	786,756	495,588	1,282,344

* 該等餘額合計780,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赤字28,854,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 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除收購Hill Talent Limited以外(如附註43所述),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並無轉變。

第26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如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HK$」)呈示,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HK'000」),除特別指明以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附註3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獲前瞻性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根據過渡性條文，經修訂會計政策乃前瞻性應用，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業務合併沒有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準則計入Hill Talent Limited之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3。至於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收購Hill Talent Limited之業務合併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由於本年度並無相關交易，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年度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會於附註4內披露。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的公平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比例入賬。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續

倘適用於非控股股東的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非控股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的權益，惟非控股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將分派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的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收購非控股權益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買賣或計入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申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所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確認。

3.4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申報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申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獲得之扣減增值税後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得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情況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凡雜誌已送出及擁有權已轉移，銷售雜誌收入便獲確認，收取訂戶預付的訂購費則記錄作預收款項中。
- 凡有關廣告已刊出或根據廣告刊出的時間比例，廣告收入便獲確認。
-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年度內確認。指定交易之完成乃按照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數之比例。
-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倘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已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該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內置式衍生工具）乃列為持有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負債人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條件，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5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於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期限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貸款、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貸款」、「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有效利息法於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各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其他儲備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申報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財務負債－續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兑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購股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票據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3.17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申報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稅項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申報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務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稅會計法－續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員時，在歸屬期內之授權日購股權公平值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於報告時期完結時，非市場歸屬情況會考慮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後可得估計分配，最後，歸屬期內累計數目會基於最後可得估計分配購股權之數目。市場歸屬情況反映在授出股權之公平值。只要乎合其他歸屬情況，不論市場歸屬情況乎合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沒有因應市場歸屬情況不能滿足而作相關調整。

所有以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計算，當中間接以授出之股票工具決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除去遞延稅項後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分配前，當條款及情況被改動時，改動前及改動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會被立刻計入及根據餘下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表費用化。直接用於開發階段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可能經濟效益；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產生的相關費用。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對外購買的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3.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申報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類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i) 「礦產資源勘探」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

(ii) 「多晶硅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產品；及

(iii) 「出版」分部業務包括出版、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類，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24 關連人士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關連人士－續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公司；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i)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和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而競爭對手之行動可使其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為應收款項釐定減值。有關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賬項之撥備賬撇銷。

(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及3.8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i) 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vii)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集團授予僱員之股票結算交易成本，自授予之日起參照公平價值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價值計量取決於最合適的估價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估算公平價值時需要採用最合適之模型輸入值，包括購股權之預期年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相關假設。相關假設及模型之採用請參見附註3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估計

應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獲取，而是利用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確定。這些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參數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對於某些不適用的因素，必須使用大量假設以得出公平價值。估計包括諸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波動性等參數。對於這些因素的估計變更會影響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披露。

(ix) 合同義務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工具沒有明確地建立一個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相關義務可能間接地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及情況而建立。本集團可決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是否包含負債部分，而集團將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身之股份，其價值乃超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價值。儘管本集團沒有明確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資產持有人實際上獲最低金額至少相當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額之保證。

5.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49,785**	10,079
雜誌銷售	**2,724**	2,673
廣告收入	**8,809**	9,279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12,213**	10,561
	73,531	32,592

有關按業務劃分本集團收入之進一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作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提供服務，並以中國為註冊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49,785**	**23,746**	**73,531**
可申報分部虧損	**(3,970)**	**(6,322)**	**(1,640)**	**(11,932)**
可申報分部資產	**2,166,563**	**80,111**	**6,921**	**2,253,595**
可申報分部負債	**545**	**42,678**	**9,248**	**52,471**
資本開支	**–**	**3,419**	**4**	**3,423**
利息收入	**–**	**(21)**	**–**	**(21)**
利息開支	**–**	**973**	**–**	**973**
折舊	**48**	**1,103**	**90**	**1,241**
攤銷開支	**–**	**454**	**–**	**454**
應收賬款減值及沖銷	**–**	**–**	**199**	**19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10,079	22,513	32,592
可申報分部虧損	–	(44,648)	(1,021)	(45,669)
可申報分部資產	–	84,277	7,601	91,878
可申報分部負債	–	42,901	8,291	51,192
資本開支	–	5,549	22	5,571
利息收入	–	(125)	–	(125)
利息開支	–	1,070	–	1,070
折舊	–	2,422	88	2,510
攤銷開支	–	445	–	445
商譽減值	–	35,686	–	35,686
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	–	198	198
沖回存貨減值	–	(810)	–	(810)

6. 分部呈報－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報虧損	**(11,932)**	(45,669)
其他經營收入	**4,051**	100
行政開支	**(16,420)**	(5,303)
其他經營開支	**(43,905)**	–
股份代繳款開支	**(349,883)**	–
財務成本	**(31,424)**	(2,848)
	(449,513)	(53,720)
可申報分部資產	**2,253,595**	91,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	623
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41,503**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29**	596
衍生金融資產	**44,3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81**	1,107
	2,529,270	94,204
可申報分部負債	**52,471**	51,1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687**	857
可換股債券	**189,33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3,851**	49,026
遞延税項負債	**719,584**	–
	1,246,926	101,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23,746**	22,513
中國境內	**49,785**	10,079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73,531**	32,592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2**	2,962
中國境內	**56,885**	50,756
巴西	**2,149,543**	–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2,206,600**	53,718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商譽乃根據營運地點劃分。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	125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4,049**	–
其他收入	**252**	217
	4,322	342

8. 經營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00**	48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0,393**	7,631
折舊	**1,461**	2,730
股份代繳款開支	**349,883**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454**	445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329**	329
滙兑淨損失	**29**	–
－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199**	198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公平值損失	**13,115**	–
－研究開發成本	**940**	3,111
－企業合併交易成本(附註43)	**1,911**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附註34)	**28,879**	–
－其他	**40**	–
其他經營開支	**45,084**	3,309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677**	1,011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24,063**	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7,361**	2,149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	**296**	59
	32,397	3,91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該兩個年度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稅務優惠期及稅務減免屆滿後，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之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Xianglan Brazil”）（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因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513)**	(53,720)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74,170)**	(9,61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05)**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4,800**	11,1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6)**	(2,520)
本年耗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3**	97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3**	37
所得稅開支	**–**	–

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45,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136,000港元）中，虧損437,5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551,000港元）（附註38）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445,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1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981,678,000股（二零零九年：4,149,48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3.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7,402**	11,334
股份代繳款開支	**45,990**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32**	501
	64,124	11,835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70**	2,360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股份代繳款開支	**37,453**	–
	39,347	2,3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378**	**–**	**12**	**–**	**390**
劉偉	**612**	**–**	**12**	**10,804**	**11,428**
施立新	**–**	**520**	**–**	**7,203**	**7,723**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10,804**	**10,804**
洪少倫#	**–**	**–**	**–**	**5,402**	**5,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080**	**1,200**
霍漢	**120**	**–**	**–**	**1,080**	**1,200**
馬剛	**120**	**–**	**–**	**1,080**	**1,200**
	1,350	**520**	**24**	**37,453**	**39,3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403	–	12	–	415
劉偉	629	–	12	–	641
施立新	–	537	–	–	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	120
霍漢	120	–	–	–	120
馬剛	120	–	–	–	120
	1,392	537	24	–	1,953

本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委任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6**	2,155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2,312	2,191

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65	898	11,928	857	805	11,177	34,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1)	(217)	(5,950)	(177)	(117)	–	(7,052)
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添置	–	26	890	58	–	7,676	8,650
折舊	(430)	(185)	(1,703)	(213)	(199)	–	(2,730)
滙兑調整	–	–	1	–	–	(5)	(4)
年末賬面淨值	7,544	522	5,166	525	489	18,848	33,0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5	924	12,818	915	805	18,848	42,8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1)	(402)	(7,652)	(390)	(316)	–	(9,781)
賬面淨值	7,544	522	5,166	525	489	18,848	33,0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44**	**522**	**5,166**	**525**	**489**	**18,848**	**33,094**
添置	**–**	**–**	**882**	**775**	**12**	**1,754**	**3,4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33**	**256**	**–**	**289**
折舊	**(376)**	**(185)**	**(532)**	**(203)**	**(165)**	**–**	**(1,461)**
滙兑調整	**268**	**–**	**195**	**20**	**33**	**716**	**1,232**
年末賬面淨值	**7,436**	**337**	**5,711**	**1,150**	**625**	**21,318**	**36,5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76**	**924**	**14,181**	**1,750**	**1,120**	**21,318**	**48,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0)**	**(587)**	**(8,470)**	**(600)**	**(495)**	**–**	**(11,592)**
賬面淨值	**7,436**	**337**	**5,711**	**1,150**	**625**	**21,318**	**36,577**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樓宇之房產証尚未獲取。上述樓宇所在地點之土地使用權証已獲取並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中。根據凱倫光伏(濟寧)獨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凱倫光伏(濟寧)可以不受到任何法律障礙地獲取該房產証，並在年內合法而有效地使用該樓宇。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8	176	1,074
累計折舊	(217)	(40)	(257)
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添置	26	–	26
折舊	(185)	(35)	(220)
年末賬面淨值	522	101	6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	176	1,100
累計折舊	(402)	(75)	(477)
賬面淨值	522	101	6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2**	**101**	**623**
添置	**–**	**5**	**5**
折舊	**(185)**	**(35)**	**(220)**
年末賬面淨值	**337**	**71**	**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	**181**	**1,105**
累計折舊	**(587)**	**(110)**	**(697)**
賬面淨值	**337**	**71**	**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礦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969,118
匯兑調整	145,2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就位於巴西巴伊亞洲的探礦權以認定礦產資源預期藏量, 與及探索礦產資源所涉及的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探礦權證之詳情如下：

探礦權證編號：	DNPM-872.734/2006	DNPM-872.958/2006	DNPM-870.140/2007
地區：	巴西巴伊亞州	巴西巴伊亞州	巴西巴伊亞州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面積：	20 平方公里	20 平方公里	18 平方公里

根據巴西礦業規則及規定，上述探礦權證到期可以批准延期，由巴西礦業及能源部下屬機構全國礦物生產部Departamento Nocional de Producao Mineral審批。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若按照監管要求遞交延期申請，並無理由想信延期申請不被批准。

勘探及評估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出現減值。

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1,545**	21,545
累計攤銷	**(705)**	(260)
賬面淨值	**20,840**	21,2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40**	21,285
攤銷	**(454)**	(445)
滙兑調整	**750**	–
賬面淨值	**21,136**	20,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29**	21,545
累計攤銷	**(1,193)**	(705)
賬面淨值	**21,136**	20,84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987,867**	84,807
減：確認減值虧損	**(50,500)**	(50,500)
	937,367	34,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Divine Miss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濟寧)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60%	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僱員及人事服務及持有租賃協議
Jessicaco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出版《旭茉JESSICACODE》雜誌
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出版《味道LISA》雜誌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Xianglan Brazil")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738,140股每股1巴西元之普通股	–	66%	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錳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國際其他成員所已就法定目的或本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9. 商譽

本集團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之商譽，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35,686**	35,686
累計減值	**(35,686)**	–
賬面淨值	**–**	35,686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5,6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32,511**	–
減值虧損	**–**	(35,686)
匯兑調整	**2,3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4,9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0,596**	35,686
累計減值	**(35,686)**	(35,686)
賬面淨值	**34,910**	–

由於分配至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部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商譽賬面淨值已分配至礦產資源勘探的現金產生單位。

上文所列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預算計劃)釐定，預計現金流量增長率會在下文說明。硅產品之增長率反映生產線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礦產資源勘探之增長率反映礦產資源按歷史數據及未來市場分析之預期售價，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管理層於預算計劃中作出主要假設如下：

	硅產品	**礦產資源勘探**
增長率	10%	9%
貼現率	11%	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本集團

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穩定的盈利率，此假設乃參考已出版的市場預測及研究後，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佔有率來的預測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為税前税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估計作出變更。

20. 收購業務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Infinite Sky」）簽訂股權購買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位於巴西的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42,000,000港元）（「總代價」），總代價之詳情已於附註40內呈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這交易，Infinite Sky存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按金予信託代理，該按金連同利息及其他預提或賺取之收入統稱為「信託資產」。根據該協議，若未能達到某些完成SAM收購的條款，或該協議根據某些條款而終止，信託資產將會退回給Infinite Sky。

21.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為無抵押及不附息。當完成收購SAM及SA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該等預付款將成為本公司內部往來貸款。該預付款項衹作為對收購企業完成其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用。

22. 按金

本集團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08**	5,765
產成品	**5,378**	259
	8,686	6,0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恢復銷售多晶硅產品，故沖回存貨減值虧損810,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826**	5,516
減：應收賬款減值	**(752)**	(553)
應收賬款淨值	**8,074**	4,963
應收票據	**–**	2,16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8,074**	7,129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3**	355
於損益表扣除（冲回）之減值虧損及撥備	**199**	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55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均會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在之經濟情況，而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特定的減值撥備已被確認。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550**	3,883
31至60天	**1,087**	1,733
61至90天	**305**	1,235
91至180天	**616**	198
超過180天	**516**	80
	8,074	7,129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004**	3,395
逾期1至90天	**3,938**	3,468
逾期91至180天	**616**	186
逾期超過180天	**516**	80
	5,070	3,734
	8,074	7,129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的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	**129**	163
預付賬款	**5,500**	3,709
其他應收款	**5,970**	6,598
	11,599	10,47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	394
其他應收款	**1,529**	202
	1,529	596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既未到期亦未發現近期有債務人拖欠情況而減值。

26. 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4)	**44,354**	–

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乃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採用三項定價模型編製之專業估值計算而釐定。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及存款為約11,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96,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

29.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38**	1,247
31至60天	**743**	683
61至90天	**605**	512
91至180天	**762**	1,767
超過180天	**3,158**	4,336
	8,206	8,545

3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0,889**	19,689
預提費用	**3,571**	2,040
預收賬款	**3,849**	177
	28,309	21,906

3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1,687**	857

31. 貸款

本集團

	附註	原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266**	597
流動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2,202**	1,784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人民幣	**5,876**	5,670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i)	人民幣	**3,070**	6,921
			11,148	14,375
貸款總計			**11,414**	14,9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償還於：		
一年內或應要求	**2,202**	1,784
兩年內	**266**	340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7
	2,468	2,381
銀行貸款償還於：		
一年內或應要求	**5,876**	5,670
其他貸款償還於：		
一年內或應要求	**3,070**	6,9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附註：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1,293,000港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合共1,175,000港元之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ii) 銀行貸款由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無法確實此擔保帶來之財務影響，因為該公司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其交易價格也未獲紀錄。銀行貸款的利率為每月5.75%（二零零九年：5.75%）。

(iii) 其他貸款為按浮息計算之無抵押貸款，所負利息之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每月利率而釐定。

(iv)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濟寧市天翔機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3,526,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很大可能可以收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提供撥備。

董事認為，現時貸款的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平值，因為貸款的到期日較短。

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於貸款日起三年內不需償還。該等貸款於首兩年免息，第三年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洪橋資本並沒要求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該貸款。

餘額中債權部份之公平值，是以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已包括在權益中。

餘額中的債權部份之公平值，是以現金貼現方法計算，估計貼現率為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權部份所使用之有效利率為5%。

3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

本集團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6,800,000港元。

餘額之公平值，是以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已包括在權益中。

餘額之公平值，是以現金貼現方法計算，估計貼現率為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利息費用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使用之實際利率為5%。

3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89,333**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並可於發行日起兩年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內隨時兑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債券票面面值為400,000,000港元, 以每1港元債券可轉換為1股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而債券持有人不可贖回有關債券，但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以票面面值贖回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換股權與債權中的負債部分分離並列式為權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負債部分初始由其公平價值確認，並以攤餘成本後續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定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須在二至五年內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二至五年	**189,333**	–
	189,333	–

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455,341**	–
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363,304)**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	**73,233**	–
初步確認之債權部份之公平值	**165,270**	–
視同利息支出(附註9)	**24,0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部份	**189,3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權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貼現率19.34%以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兑換部分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採用三項定價模型編製之專業估值計算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中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年初價值	–
初始價值確認	73,23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損失（附註8）	(28,87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年末價值（附註26）	44,3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權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9.34%。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93	38	(38)	693
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	(37)	3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93	1	(1)	693
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	(1)	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669,500	–	–	–	669,500
匯兑調整	49,391	–	–	–	49,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891	693	–	–	719,584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課稅收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11,325,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作抵銷該等虧損為6,000港元，有關的金額相等於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稅務虧損28,686,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沒有時限。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故財務報表中不作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12,720	3,413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2,100,000	2,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2,720	5,513
財務顧問服務之代價股份（附註(i)）	2,000	2
顧問及技術支援之代價股份（附註(ii)）	10,000	10
2007購股權計劃下所行使的購股權（附註(iii)）	1,200	1
收購業務之代價股份（附註(iv)）	600,000	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5,920**	**6,126**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予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為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部份酬金。該等股份以發行當日之市價3.09港元記賬。

(ii) 就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技術支援之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次發行10,000,000 股報酬股份分三次發行合共30,000,000 股股份予新汶，為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股予新汶，並以發行當日之市價2.83港元記賬。其餘2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行予新汶。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合共1,200,000購股權已行使，行使價為1.20港元。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0.16港元。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價880,000,000港元收購山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48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價值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支付。詳情請參考附註4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具有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37. 股份代繳補償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議決，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在任何年內，在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給任何個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為了令本公司更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對於他們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了上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b) 期權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合計300,000,000份購股權予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三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45,240,000股(二零零九年：21,44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二零零九年：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06,148,371股(二零零九年：319,832,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7%(二零零九年：5.8%)。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45,240,000份(二零零九年：20,2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3%(二零零九年：0.4%)。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接納購股權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必須為交易日)；(2)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3)每股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及期權契約之變動如下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a)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0	–	30,000,000	–	–	3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0	–	20,000,000	–	–	20,000,000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2010	–	30,000,000	–	–	30,000,000
洪少倫	2010	–	15,000,000	–	–	1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010	–	3,000,000	–	–	3,000,000
霍漢	2010	–	3,000,000	–	–	3,000,000
馬剛	2010	–	3,000,000	–	–	3,000,000
小計		20,000,000	104,000,000	–	–	124,000,000
僱員						
總數	2007	1,200,000	–	(1,200,000)	–	–
	2010	–	23,700,000	–	(2,700,000)	21,000,000
其他						
總數	2002	240,000	–	–	–	240,000
總計－購股權計劃		1,440,000	23,700,000	(1,200,000)	(2,700,000)	21,240,000
(b) 期權契約						
戰略合作伙伴之購股權						
新汶	201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總計－期權契約		–	300,000,000	–	–	300,000,000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a)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劉偉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						
總數	2007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						
總數	2002	240,000	–	–	–	240,000
總計		21,440,000	–	–	–	21,440,000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附註i)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69港元
二零零七年(附註ii及i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a)(附註iv及v)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零年(b)(附註iv及v)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b) 期權契約			
二零一零年(c)(附註v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附註：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3 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1/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及以後	33 1/3%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授出21,2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員工，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該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有關該批新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收取了總代價5港元。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可予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六個月內	無
第七個月及以後	100%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建議授出127,7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行使價為每股2.60港元。該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通過。有關該批新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收取了總代價13港元。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簽訂股份期權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地授予新汶300,000,000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行使價為每股3.1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新汶購股權的條件已滿足，該等購股權即時生效並可於三年內行使。

(vii) 本年度內所行使之購股權與發出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一致（請看附註36）。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A批次及B批次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新汶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計劃於授出日計量，分別約為5,024,000港元、3,455,000港元、23,124,079港元、93,636,580港元及212,813,491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2002年4月15日	2007年11月22日	2010年5月6日A批次	2010年5月6日B批次	2010年11月25日
預期波幅	29%	20%	69%	74%	68%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9.7	2.5	2.0	3.0	1.0
無風險利率	5%	2%	1%	1%	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ix)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9,883,000港元之股份代繳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並於股份代繳款儲備，股本及股份溢价作相應上調。股份代繳款儲備指約258,803,000港元於年內購股權授予之公平值及約56,600,000港元之將發行股票之公平值(附註36(ii))。而約12,000港元之股本及約34,468,000港元之股份溢价代表年內發行代價股票之公平值(附註36(i)及(ii))。股份代繳交易並沒有確認任何負債。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x)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倘未行使	**21,440,000**	**1.19**	21,440,000	1.19
授出	**427,700,000**	**2.98**	–	–
行使	**(1,200,000)**	**1.20**	–	–
放棄	**(2,700,000)**	**2.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行使	**445,240,000**	**2.91**	21,440,000	1.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9港元、1.20港元、2.60港元及3.15港元（二零零九年：0.69港元及1.20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4.1年（二零零九年：2.0年）。

(xi) 本年度因三名購股權持有人離開本公司，自願放棄2,700,000份購股權。

3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為初始確認股東貸款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之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而產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為按計入股份代繳款開支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補償款項。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211	4,877	3,537	1,700	(19,431)	20,894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14,300	–	–	(1,700)	–	12,600
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	415	–	–	–	415
持有人之交易	14,300	415	–	(1,700)	–	13,01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551)	(53,5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511**	**5,292**	**3,537**	**–**	**(72,982)**	**(19,642)**
發行股份	**481,588**	**–**	**–**	**–**	**–**	**481,58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35**	**–**	**(196)**	**–**	**–**	**1,4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補償款項	**–**	**–**	**315,403**	**–**	**–**	**315,40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363,304**	**–**	**363,304**
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	**26,336**	**–**	**–**	**–**	**26,336**
放棄購股權	**–**	**–**	**(972)**	**–**	**972**	**–**
持有人之交易	**483,223**	**26,336**	**314,235**	**363,304**	**972**	**1,188,07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7,549)**	**(437,5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734**	**31,628**	**317,772**	**363,304**	**(509,559)**	**730,879**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4**	3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4
	164	49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兩年。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	2,004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64,000**	–
	2,965,779	2,004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64,000**	–

* 就SAM收購及根據購買股權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司需分五個階段支付總代價。第一期10,000,000美元及第二期65,000,000美元合共7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完成日支付。第三期代價支付期限為獲取礦區、廠房、管綫及相關港口設施之所需批文之日期。按照購股協議，第三期最低支付代價為111,250,000美元及或然代價3,750,000美元。根據購股協議，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的或然代價本金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附註20））的第一期款項，而第二至第五期累計之未支付代價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0港元）為資本承擔披露。購股協議及總代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既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的資產均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如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成立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獲賦予一次性選擇權，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內，但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退休利益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條例規定比率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額。

按強積金計劃會員而言，僱員及本集團均須將有關薪酬費用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以僱員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每月供款為僱員的基本薪金5%。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僱主的100%供款及其應計利息，或倘已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則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及30%至90%的遞減比例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應計利息。

當僱員在有權取得所有供款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本集團須作出的供款。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此途徑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均享有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計劃的內容視乎各地慣例及規例而定，並為特定供款計劃。

中國境內合資格員工的供款額，乃根據適用薪酬費用的若干百份比計算。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二零零九年年度，本集團之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此辦公室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賀學初先生無償提供。

本集團與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簽訂非獨家鋼鐵產品分銷協議，而燕衛民先生為鷹悅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時，本年度沒有相關貿易交易。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收購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0,00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擁有山俊全部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之66%股本權益(以下統稱「Xianglan Brazil集團」)。Xianglan Brazi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巴西研究、勘探及商業開採礦產資源(錳)。

購入之淨資產及商譽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股票	**447,720**
可換股債券	**455,341**
總收購代價	**903,061**
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	**(870,550)**
收購日之商譽	**32,511**

商譽源於收購業務之高度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Xianglan Brazil 集團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

關於Xianglan Brazil集團之收購，約1,911,000港元之交易費用已記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28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69,118	1,51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09	409
銀行及現金餘額	18,982	18,98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賬款	(283)	(283)
遞延稅項負債	(669,500)	–
資產淨額	1,319,015	20,912
非控股權益(34%)	448,465	
收購的資產淨額	870,550	
收購的附屬公司銀行及現金餘額		18,982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82

本集團於本年購入礦探及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

Xianglan Brazil 集團自被收購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淨虧損為3,970,000港元。

假若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73,531,000港元及450,202,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入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財務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44.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相關。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44,354**	–	**44,354**	–
	44,354	–	**44,3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	**–**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41,503**	–	**141,503**	–
	219,503	–	**141,503**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8,074**	7,129	**–**	–
其他應收款	**5,970**	6,598	**1,529**	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6,176**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46**	16,240	**1,617**	1,107
	44,090	29,967	**89,322**	1,509
	307,947	29,967	**275,179**	1,5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206**	8,545	**–**	–
其他應付款	**23,612**	19,689	**1,68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78**	1,079
貸款	**11,148**	14,375	**–**	–
	42,966	42,609	**2,765**	1,079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66**	597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3,851**	49,026	**283,851**	49,0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6,229**	5,933	**–**	–
可換股債券	**189,333**	–	**189,333**	–
	479,679	55,556	**473,184**	49,026
	522,645	98,165	**475,949**	50,105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2 公平值及公平值之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i)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44,354	–	44,354

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ii)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4.3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計算之計息借貸(見附註31)。此等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分析顯示了於申報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貸款，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按慣例，實際交易結果與下述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若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零九:100個基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項於年結日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與本財政年度是一致的。

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甚低，因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44.5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44.1闡述。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關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的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交易方。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6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需在SAM收購完成時(即附註40所列之第二階段)支付6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0港元)(「SAM收購融資」)。SAM收購融資預期在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後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SAM收購融資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正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也表示願意繼續為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包括SAM收購融資(當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融資未完成而需要支付SAM收購代價)，至少能滿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到期的負債和義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不用大幅精簡業務運作，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完成日需要支付的SAM收購融資仍未確定，因此未有面確認，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及尋找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但仍未有任何具體協議及／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6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財務負債列載如下：

本集團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206**	**–**	**–**	**–**	**8,206**	**8,206**
其他應付款	**23,612**	**–**	**–**	**–**	**23,612**	**23,612**
貸款	**5,272**	**–**	**5,876**	**266**	**11,414**	**11,41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304,800**	**304,800**	**283,851**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	**–**	**–**	**6,800**	**6,800**	**6,229**
可換股債券	**–**	**–**	**–**	**400,000**	**400,000**	**189,333**
	37,090	**–**	**5,876**	**711,866**	**754,832**	**522,645**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3,526	–	3,52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905	640	–	–	8,545	8,545
其他應付款	19,396	9	284	–	19,689	19,689
貸款	6,044	1,282	7,049	597	14,972	14,9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51,000	51,000	49,026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	–	–	6,800	6,800	5,933
	33,345	1,931	7,333	58,397	101,006	98,165
最高擔保額	–	–	3,405	–	3,405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6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8**	**–**	**–**	**–**	**1,078**	**1,078**
其他應付款	**1,687**	**–**	**–**	**–**	**1,687**	**1,68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304,800**	**304,800**	**283,851**
可換股債券	**–**	**–**	**–**	**400,000**	**400,000**	**189,333**
	2,765	**–**	**–**	**704,800**	**707,565**	**475,9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9	–	–	–	1,079	1,07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51,000	51,000	49,026
	1,079	–	–	51,000	52,079	50,105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管理－續

於申報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1,282,344**	(6,87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628)**	(5,292)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556)**	(556)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363,304)**	–
	886,856	(12,719)
整體融資		
貸款	**11,414**	14,9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5,479**	54,318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6,785**	5,933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債權部份	**552,637**	–
	886,315	75,223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00倍**	不適用

46. 報告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披露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日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賣方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購買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Great Read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1,000,000港元。Great Ready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全部出版業務之權益，於出售完成時，本集團之全部出版業務將會被出售。詳細資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中披露。該出售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估計該出售將會帶來約3,300,000港元之利潤。

4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3,464	67,843	55,091	32,592	**73,531**
直接經營開支	(68,054)	(43,696)	(39,864)	(20,567)	**(62,469)**
其他經營收入	259	192	480	342	**4,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91)	(17,271)	(7,101)	(5,904)	**(7,392)**
行政開支	(8,332)	(9,998)	(15,095)	(17,270)	**(30,14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015)	4,628	(10,880)	(3,309)	**(45,084)**
股份代繳款開支	–	–	–	–	**(349,883)**
商譽減值	–	–	–	(35,686)	**–**
經營溢利／(虧損)	(14,169)	1,698	(17,369)	(49,802)	**(417,116)**
財務費用	–	(169)	(2,575)	(3,918)	**(32,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169)	1,529	(19,944)	(53,720)	**(449,513)**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69)	1,529	(19,944)	(53,720)	**(449,513)**
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4,169)	1,529	(15,729)	(50,136)	**(445,650)**
少數股東權益	–	–	(4,215)	(3,584)	**(3,8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69)	1,529	(19,944)	(53,720)	**(449,51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1,228	41,759	137,706	94,204	**2,529,270**
總負債	(28,229)	(22,561)	(106,894)	(101,075)	**(1,246,9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9,686)	(16,470)	**(495,58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001)	19,198	11,126	(23,341)	**786,756**